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林春櫻

出席人員：朱委員心怡、胡委員素梅、鄭委員凱文、萬委員光滿(請假)、張委員正林(侯瓊如代理)、許委員慧玲(請假)、趙委員峻郁、張委員德平、王委員全得、林委員淑瑛、林委員建安、石委員岳峻(楊咸音代理)、葉委員連德、林委員秀薰、王委員儒堅、鄭委員淑鳳(陳怡伶代理)、謝委員金龍、張委員書憲、程委員健行、陳委員永賓(黃巧惠代理)、徐委員伯一、高委員士景(請假)、前川正名委員、林委員宜親(請假)、徐委員立偉(曾懷寬代理)、吳委員美宜(請假)、何委員景華、徐委員昌慧(請假)、莊委員紋娟、曾委員裕琇、李委員怡君(請假)、劉委員秀慧(請假)、研究生代表-林易萱同學(林郁翔代理)、學生議會代表陳嘉文同學、學生會代表陳煦雯同學、學生會代表吳亞蓁同學。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蔡組員慧美

記錄：趙瓊秋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今日各位拿到的筆記本是這學期本館舉辦圖文徵選比賽，學生得獎作品彙集而成的圖文集，利用這個機會贈送給各位做為留念，更期望未來各位委員能多多支持及參與本館所舉辦的各項活動。
- 二、為節省會議時間，我們已於 11 月 14 日將本日會議資料以 E-mail 寄給各位委員參閱，希望各位委員踴躍提供寶貴意見，協助圖資館的服務能確實掌握及符合大家的需求與期待。
- 三、今日的議程除了例行的業務報告之外，本館提出了二個討論的提案，第一案為通過追認案，該案因迫於 CONCERT 聯盟回復時間的限制，已於十月份先以 E-mail 方式徵詢各位委員意見並獲通過。
- 四、為節省能源本次會議仍依往例以電子布幕呈現方式進行會議，感謝

各位的配合。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館藏發展情形：

- (一) 至民 101 年 10 月底止館藏共 404,747 冊/件，較去年 253,078 冊/件，增加 151,669 冊/件，成長 59%（主要來自電子書回朔），其中中文圖書 152,389 冊、西文圖書 18,925 冊、電子書 222,652 冊及視聽資料 10,781 件。
- (二) 本校電子書館藏共 222,652 冊（其中中文 25,664 冊，西文 196,988 冊），超過總館藏量的一半，內容涵括各類主題及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本館藏可直接於本館之公用目錄查詢介面直接查詢並線上閱讀，請各位委員協助宣導並多多利用。
- (三) 102 年紙本期刊預定採購 461 種：其中中日文 293 種，較 101 年 307 種減少 14 種；西文 168 種，較 101 年 167 種增加 1 種。
- (四) 2011 年 SSCI 收錄的餐旅類期刊，本館館藏達 100%，其他 SCI 之 Food science & Technology 類別及 Nutrition & Dietetics 類別，包含 OA(Open Access)期刊之可用資源也超過 50%，已將各類別期刊及全文連線清單整理於本館網頁之館藏查詢項下。從 SSCI 整理的餐旅類清單發現，Taylor & Francis 資料庫的期刊占了 50%，SDOL 資料庫也大約占了 25%，讀者可多多利用這些出版社的資料庫，避免出現查詢電子期刊 embargo(出版時間差)問題。
- (五) 本學年技專聯盟新訂 TAO 臺灣學術線上中文期刊資料庫，並將於 11 月停訂萬芳知識庫，因此，目前中文電子期刊可利用的資源包括 CEPS 及 TAO 資料庫，有關中國大陸期刊文獻的查尋，可利用中國期刊網資料庫

### 二、101 年圖書經費執行情形

本校 101 年圖書經費總共 460 萬元，年初即依據「圖書資本門

經費分配原則及採購程序要點」將經費平均分配至各學術單位推薦採購，今年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圖資館各分配有 92 萬元的額度。目前本校教師之薦購圖書所需經費係計入其歸屬單位，7 月 1 日以後各單位未動支之經費，由本館收回統籌運用。

(一) 101 年各分配單位經費動支情形如下表：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分配比例 (%)	101 年度圖書經費		
		分配經費(元)	實支經費(元)	執行率 (%)
餐旅學院	20	920,000	906,916	98%
廚藝學院	20	920,000	584,413	63%
觀光學院	20	920,000	784,390	85%
共同教育委員會	20	920,000	241,709	26%
圖書館	20	920,000	2,082,572	226%
<b>總計</b>	<b>100</b>	<b>4,600,000</b>	<b>4,600,000</b>	<b>100%</b>
<b>註：各單位執行結餘 1,162,572 元，全部回歸圖資館統籌使用。</b>				

(二) 101 年購入圖書資料類型、冊數與金額(元)：

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	實支經費 (元)	購入圖書資料類型、冊數與金額				
		中文書 冊數/金額	西文書 冊數/金額	視聽 冊數/金額	PQDD 冊數/金額	電子書
餐旅學院	906,916	284 218,523	138 217,522	101 294,996	17 31,885	本校 101 年參與聯盟需負擔新臺幣 72 萬元額度，已平均分配至五個單位之額度內扣除。
廚藝學院	584,413	169 45,043	117 206,917	56 188,463	0	
觀光學院	784,390	182 125,687	45 182,602	111 332,113	0	
共同教育委員會	241,709	35 9,003	0	16 88,706	0	
圖資館	2,082,572	3,547 947,407	275 442,035	106 292,145	137 256,953	
<b>總計</b>	<b>4,600,000</b>	<b>4,217 1,345,663</b>	<b>575 1,049,076</b>	<b>390 1,196,423</b>	<b>154 288,838</b>	

經費的使用，整體仍以購入中文圖書數及所花費的金額最高，

主要原因是學生推薦的圖書多為中文書，學生推薦者全部由圖資館分配到的經費支出。本校 101 年參加臺灣學術電子書聯盟，目前已購入 9,285 冊（持續增加中）；另，本校亦為美加地區博碩士論文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DDC）會員之一，凡加入該聯盟均可使用所有會員學校當年選購的全文資料。本校 101 年被分配需訂購之基本額度為 154 冊，雖經本館大力宣傳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推薦，結果只有餐旅學院推薦有 17 筆，其他學院皆未推薦，趁此，拜託各委員會後能將此訊息於單位會議反映，並協助宣導所屬教師往後能踴躍推薦，俾確實掌握充實各學術單位教學研究所需資源的穩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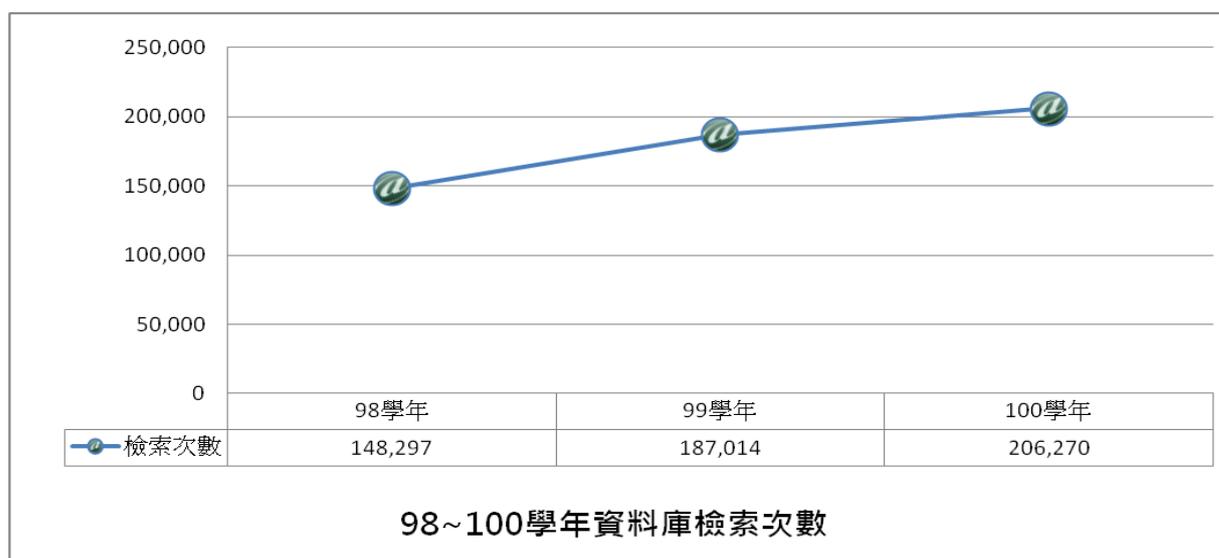
（三）102 年各院系所圖書經費分配額度

	系所別	比例	分配經費
餐旅學院	餐旅管理研究所	2.857%	148,571.43
	餐旅教育研究所	2.857%	148,571.43
	旅館管理系	2.857%	148,571.43
	餐飲管理系	2.857%	148,571.43
	應用英語系	2.857%	148,571.43
	應用日語系	2.857%	148,571.43
	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	2.857%	148,571.43
廚藝學院	台灣飲食文化產業研究所	2.857%	148,571.43
	餐飲創新研發碩士學位學程	2.857%	148,571.43
	中餐廚藝系	2.857%	148,571.43
	西餐廚藝系	2.857%	148,571.43
	烘焙管理系	2.857%	148,571.43
	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	2.857%	148,571.43
	餐飲廚藝科	2.857%	148,571.43
觀光學院	旅遊管理研究所	3.333%	173,333.33
	運輸與休閒服務規劃碩士學位學程	3.333%	173,333.33
	旅運管理系	3.333%	173,333.33
	休閒暨遊憩管理系	3.333%	173,333.33

	航空暨運輸服務管理系	3.333%	173,333.33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3.333%	173,333.33
共同教育委員會	通識教育中心	10.000%	520,000
	師資培育中心	10.000%	520,000

102 年度圖書資本門共 520 萬元，依據「圖書資本門經費分配原則及採購程序要點」將經費平均分配至各學術單位推薦採購。

(一) 館藏利用情形：資料庫使用統計：98 學年至 100 學年資料庫檢索次數統計如下表：



(二) 館際合作統計：99 年至 101 年 5 月至 10 月館合期刊複印及圖書借閱件數比較如下表。

項目	文獻傳遞服務(NDDS)				南區圖書代借代還	
	複印(件)		借書(/冊件)		外來申請 借書(冊)	對外申請 借書(冊)
期間	外來 申請	對外 申請	外來 申請	對外 申請		
99 年 5~10 月	26	100	21	74	544	223
100 年 5~10 月	27	81	31	32	518	384
101 年 5~10 月	43	34	23	35	571	213

99 至 100 年 5 月至 10 月透過 NDDS 申請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複印及借書的件數逐年減少，可能顯現館藏較能滿足讀者

需求，或是讀者更能瞭解館藏，並進而利用館藏資源。此外，100 年度透過代借代還對外申請借書件數增加，外來申請借書量稍減，應該是因為本館內部裝修工程影響所致。

(三) 100-101 年 5-10 月各所系科圖書借閱情形。

學院	系科所名稱	100 年 5-10 月		101 年 5-10 月	
		借閱總人數 (人次)	借閱總冊數 (冊)	借閱總 人數 (人次)	借閱總 冊數 (冊)
餐旅學院	餐旅所	293	817	246	479
	餐教所	80	231	99	280
	旅館管理系	2108	4517	3094	5655
	餐飲管理系	1678	3802	2642	4972
	行銷會展系	759	1877	883	1761
	應用外語(英)	674	1332	738	1421
	應用外語(日)	153	329	201	320
觀光學院	旅遊所	180	438	197	440
	運輸休閒所*	N/A	N/A	166	435
	旅運管理系	1050	2206	1921	3892
	航運系	897	1946	1648	3211
	休憩系	477	917	525	1057
	國際觀光學士 學程	90	181	272	430
廚藝學院	飲食文化所	231	842	210	685
	餐飲創新研發 碩班	141	333	256	722
	中餐廚藝系	572	1371	755	1594
	西餐廚藝系	477	1107	782	1553
	烘焙管理系	728	1607	1135	2274
	國際廚藝學士 學程	106	375	79	156
	五專廚藝科	665	1973	1354	3204

三、本(101)年活動辦理情形：101 年 5 月到 101 年 10 月底止

(一)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31 日，辦理「卓越計畫—名人開講系列主題

書展」，於本館1樓電梯旁展出講座主講者相關書籍。

(二) 為利本館行銷服務及活動，於101年8月1日建立圖書資訊館 Facebook 粉絲團。

(三) 101年9月24日至11月2日，舉辦「圖資館集點活動」。相關活動及參加人數如下：

1. 尋找阿智與小慧，共舉辦12場，報名參加者367人，完成者360人。
2. 英文充電時間參加人數418人，分別為中午34場346人，平均每場10人；晚上13場72人，平均每場5人。
3. 週四電影院：主題為「國片復興」，已播映6場，共46人參加。
4. 圖書小秘書共291人參加。
5. 新生利用教育已上課24班，其中12班為研究所，4班為大四專題，其他8個班級為大一新生班。

(四) 101年10月31日舉辦第1場Endnote X6版教育訓練，共25人參加。

(五) 資料庫推廣活動：

1. 101年9月24日至10月5日，Elsevier ScienceDirect有獎徵答。
2. 101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FOR DUMMIES 系列試用電子書有獎徵答活動。
3. 101年10月1日至12月15日，Taylor & Francis有獎徵答。
4. 101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HyRead台灣全文試用資料庫推廣活動。
5. 101年10月22日至12月7日，TAO台灣學術線上有獎徵答。

#### 四、圖資館宣導事項：

(一) 明(102)年度第一次視聽資料將於校園資訊網公告接受各單位推薦，歡迎大家把握機會。待本館彙整並估價後，將請各所系科主任勾選優先順序，預計於明年1月進行公開招標作業。

(二) 已於9月份更新本校軟體下載區，提供EndNote X6版本，讀者可先移除前版軟體，重新下載X6版本安裝，已載入的書目資料

不會被覆蓋，此外，EndNote X6 的 MAC 版本也已經發布，可向讀者服務組洽詢。

- (三) 11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20 分將辦理第 2 場 Endnote X6 版教育訓練；11 月 2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舉辦 Elsevier ScienceDirect (SDOL) 資料庫教育訓練，歡迎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四) 第二波「圖資館集點活動」即日起至 12 月 28 日止，請鼓勵同學參加集點相關活動。11 月 19 日至 12 月底 Elsevier 的 SCOPUS 及 EI 資料庫提供試用。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追認變更訂購民 102 年 CONCERT 引進資料庫中之 ProQuest 的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改為停訂，另增訂 Education Journals。

說明：

- 一、因 ProQuest 的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使用狀況不理想，經比對該資料庫所收錄的主題與期刊，與本校相關主題的期刊清單多能有替代資源，建議停訂該資料庫，並增訂其 Education Journals。
- 二、迫於回復 CONCERT 的時間緊迫，本館已於 10/11(四)至 10/15(一)期間以 E-mail 方式提請委員提供意見。
- 三、委員回復情形：僅有一位委員回復不同意，因此，本案視同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案由二：**擬重新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本館之閱覽規則已不符時宜，必須針對現況重新修訂。

二、經參考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中山大學、成功大學等大學圖書館之相關規則後，發現必須修訂之條文內容幅度相當大，因而重新訂定草案乙份。

三、本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各條概略說明如下：

(一) 第一條：明訂本規則宗旨。

(二) 第二條：明訂入館條件。

(三) 第三條至第十條：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四) 第十一條：明訂違規處罰方式。

(五) 第十二條：明訂本規則制訂及修訂程序。

四、有關草案條文、制訂理由說明及現行條文如附件，p. 13~15。

擬辦：本草案若獲審議通過，原 99 年 11 月 25 日修訂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同時廢止。

討論：

【徐伯一委員】關於第十一條學生違規達三點以上至第十一條第一、二點皆需「簽請館長核准後」之期間是否有灰色地帶？雖然該規則比較寬鬆，但是否有必要在讀者違規達三點以上便即刻要求他離開館內？因當中有時間上的落差，建議是否刪除「簽請館長核准後」，並立即執行罰則。

【張書憲委員】前不久本人參加一個學生社群委員會，在此建議針對懲罰及限制學生權益部分各別分開，若學生容易違規的項目可透過宣導的方式來獲得改善，倘若已嚴重到需要懲罰，應將其提到委員會並經討論後將其明訂在學生獎懲要點中，如此學生才有機會看到該項規定並遵守，否則多數學生並不會特別查看圖資館的規範。此外，如同仁想帶家人及朋友進圖資館參觀，如依本規則同仁的親屬或朋友屬於校外人士，如由本人親自帶其進圖資館時，是否解套的方式？規則中有禁止使用他人證件的規定，但若我的親友進到校園中，我請對方先至圖資館等待時，過去會使用自己的證件供其入館，如此不知會不會對圖資館在管理上造成困擾？

【陳素美組長】本館提出本規則主要是因為同仁長期被部分行為不佳的讀者所困擾，卻苦無任何依據可資依循修正學生的行為，至於張委

員所提出的問題，依照往例本館並不會特別要求其家屬親友出示證件便可進館。因為倘若凡事以嚴謹的態度依法管理的話，對管理者而言絕對是好的，但站在讀者立場相對就會造成不便，因此，本館訂定校外人士的部分比較傾向人性化管理，並沒有特別的限制規定。此外，本館一向鼓勵學生多使用圖資館資源，因此設定罰則時絕對不會以禁止其入館做為處罰。本館目前所遭遇到的仍以使用討論室、視聽資源…等特定項目違規居多。

【張德平委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中有針對學生違規情節的輕重給予申誡、小過或大過處分，倘若圖資館認定其行為已經影響到校譽者，學務處便可針對其情節輕重給予相關處分。個人覺得學生使用圖資館是一件好事，對於學生使用圖資館所造成的違規項目，本人亦認同盡量不要以懲罰的方式處理，應以限制使用某些設施來取代懲罰。此外，條文中有寫到「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建議可以寫成「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含)以上者」。

【張書憲委員】依據刑法第十條中規定，所謂三點以上即含三點，所以不需要寫“含”；有關陳組長提到，學生使用討論室時的違規情形，本人認為當學生行為已經到達圖書館員無法忍受的程度，應該已經很嚴重了，因此仍應該將其列入校規來規範，因為若只是以限制使用的方式取代懲罰，似乎無法讓學生警惕到自己的行為是有問題的。前陣子有學生對於教官限制學生穿著拖鞋進校園產生強烈反彈，請問圖資館除了限制禁止攜帶食物入館之外，針對服儀是否有任何限制？

【主席】服裝儀容規範在第七條，其中“履”指的是鞋子的意思。目前較常發現是在假日，除了校外人士之外，住宿的學生也很多穿拖鞋進館，本館也曾對此做過討論，由於現在夾腳拖非常盛行甚至成為一種潮流與時尚，許多孩子甚至穿著拖鞋就跑遍世界各國，基本上，本館只要求讀者的服裝穿著整齊即可。此外，學生的獎懲辦法對申誡、小過及大過等懲罰已規範的相當詳細，因此，在本規則條文第十一條「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教職員工生送交學務處或人事室議處；校外人士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已有

規範，如同張教官的說明，只要學生的違規事項情節重大者，可依前述的條文移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張書憲委員】請問其第十一條之「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其記點的時效性是多長？

【主席】個人建議以學年為單位。

【徐伯一委員】建議是否訂定一個法源，當讀者違規且制止不聽勸告者，即刻可依法執行並要求其離開館內，因為依照目前草案的規定，只限制其使用館內各項設備及服務，但該讀者違規是第一時間的狀態，館員又必須經館長核准後才可執行罰則，但該讀者這段時間仍在館內，其違規行為仍存在，甚至不理會勸告，而館員卻無任何法源可要求他立刻離開館內，建議是否將該項罰則規定更明確說明。

【主席】針對徐委員的建議，本人非常認同，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因時間關係，針對此建議，可否請委員們授權本館會後再行研商後加註於條文中，並於會後以 E-mail 方式寄給各位委員進行確認或提供修正建議。

決 議：

一、本案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如下：

條文修正前	條文修正後
第十一條（違規處罰方式）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凡違反館內相關規則事項，經本館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者，或由讀者舉發屬實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予以勸告並列入紀錄，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讀者：簽請館長核准後，立即停止使用本館館內各項服務（含借書、借視聽資料及使用討論室）一個月。	第十一條（違規處罰方式）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凡違反館內相關規則事項，經本館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者，或由讀者舉發屬實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予以勸告並列入紀錄，如不聽從勸導立即修正 <u>違規行為</u> 時， <u>本館得逕行請其立即離館</u> 。每學年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處理方式如下： 一、本校讀者：立即停止使用本館館內各項服務（含借書、借視聽資料

<p>二、校外人士：簽請館長核准後，立即停止進入本館三個月。</p> <p>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教職員工生送交學務處或人事室議處；校外人士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p>	<p>及使用討論室)一個月。</p> <p>二、校外人士：立即停止進入本館三個月。</p> <p>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教職員工生送交學務處或人事室議處；校外人士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p>
--	---

二、其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1時10分。

<b>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草案】制訂理由對照表</b>	
<b>新訂條文</b>	<b>制訂理由</b>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草案】	近來遇到較多讀者違規事件，發現原閱覽規則較難明確規範相關事件的處理方式，為使閱覽規則更完備，能因應相關狀況，故重新擬訂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
<p>第一條（宗旨）</p> <p>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保障入館讀者公平利用館內資源設備之權益，並維護優良之閱覽環境，特訂定本規則，以為讀者利用規範及本館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依據。</p>	明訂本規則宗旨。
<p>第二條（入館條件）</p> <p>本校教職員工生應憑本人有效證件入館，及使用本館各項資源，不得使用他人證件或偽造證件，違者一經發現，悉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以情節重大處理。校外人士應先至校門口警衛室換證並憑證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後，方可入館閱覽。</p>	明訂入館條件。
<p>第三條（入館規定）</p> <p>讀者不得攜帶食物、飲料(白開水除外)、寵物(導盲犬除外)等入館，必要時，本館有權要求讀者接受館內工作人員檢查及登記違規點數。</p>	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p>第四條（入館規定）</p> <p>館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或其他明顯影響他人閱讀之行為；行動電話或其他會影響館內寧靜之影音器材，入館後應轉為靜音或振動，不得發出聲響，若接聽請輕聲交談。</p>	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p>第五條（入館規定）</p> <p>讀者應妥為愛護本館各項圖書資料及設備，不得有剪裁、藏匿、污損、破壞、製造髒亂或未保持座位整潔之行為，違者應負責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p>	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p>第六條（入館規定）</p> <p>讀者不得任意攜出本館各項圖書資源及設備，離館時，若有必要應接受本館工作人員之檢查。</p>	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p>第七條（入館規定）</p> <p>讀者應注意衣履端莊，維護環境清潔，不得吸煙、飲食、任意丟棄垃圾或其他不雅及妨害他人隱私與安全等行為。</p>	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p>第八條（入館規定）</p> <p>館內公用電腦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使用資料庫，請勿從事其他無關行為，如瀏覽色情網站、玩遊戲、線上聊天、不當下載電腦資料、用於處理私事或是無故長時間占用，亦不得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p>	<p>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入館規定）</p> <p>館內嚴禁預占座位(離座三十分鐘以上視為占位)，離館他往，請將一切物品攜走，否則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責任。</p>	<p>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第十條（入館規定）</p> <p>讀者使用各項資源應確實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若有違法，自負法律責任。</p>	<p>明訂入館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一條（違規處罰方式）</p> <p>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凡違反館內相關規則事項，經本館工作人員登記違規者，或由讀者舉發屬實者，每次違規記點一點，予以勸告並列入紀錄，如不聽從勸導立即修正違規行為時，本館得逕行請其立即離館。每學年違規記點累計達三點以上者，處理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校讀者：立即停止使用本館館內各項服務(含借書、借視聽資料及使用討論室)一個月。</li> <li>二、校外人士：立即停止進入本館三個月。</li> </ul> <p>違反本規則情節重大者，本校教職員工生送交學務處或人事室議處；校外人士依相關法律規定移送。</p>	<p>明訂違規處罰方式。</p>
<p>第12條（制訂及修訂程序）</p> <p>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規則制訂及修訂程序。</p>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圖書資訊館閱覽規則【原條文】

中華民國91年4月25日第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本校第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25日本校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圖書資訊館(以下簡稱本館)閱覽圖書、報刊等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實施。
- 第2條 校友及校外人士應出示個人身份證明，並於本館流通櫃檯登記後，方可入館閱覽。
- 第3條 閱覽人應妥為愛護本館圖書資料及各項器材設備，不得有污損、破壞、及擅自攜出等情事，如有以上情事，一經本館發現，除閱覽人應負賠償責任外，其情節重大者，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第4條 書刊閱讀完畢，請隨即放回原處或指定位置。
- 第5條 閱覽人應注意衣履端莊，在館內保持肅靜，維護環境清潔並不得吸煙、飲食及喧嘩。
- 第6條 供自由閱覽之陳列報紙、期刊，不得塗污、摺剪、撕損或擅自攜出等情事。
- 第7條 館內嚴禁預佔座位，離館他往，請將一切物品攜走，否則如有遺失，本館不負任何責任。離開圖書資訊館時，若有必要應接受管理員之檢查。
- 第8條 讀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資料，若有違法者自行負責。
- 第9條 閱覽室內桌椅，未經核准不得任意搬出，並且禁止在室內舉辦任何活動。
- 第10條 讀者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若有違規情事者得暫時取消其使用資料之權或勒令離開圖書資訊館，事態嚴重者報請議處。
- 第11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